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庭瑄

聯絡電話：(02)8590-7832

傳真：(02)8590-7020

電子郵件：mp801@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人字第113224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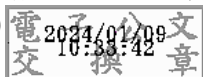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I\_1132240002\_doc2\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復內政部消防署所詢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之計算等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所屬三級機關(構)、本部所屬四級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總收文 113.01.09



1130100060